

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）的（2022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度地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第三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5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16.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